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注：

-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项 目	要 求
业绩	近 5 年内（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承揽过一项绿色公路相关的科研项目或技术咨询项目或技术标准研究项目服务工作。

注：

- 1、业绩计算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 2、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 3、本表及评标办法要求的业绩指由投标人承接的业绩, 投标人上级单位（如总公司、集团公司等）的业绩和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下属机构的业绩均不予认定（非独立法人资格的下属机构的业绩，须提供投标人和下属机构关系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属机构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其他有关认定或证明文件等）。
- 4、招标人如发现业绩有不实或作假，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 5、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2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 6、绿色公路相关的业绩具体指：绿色公路示范创建技术咨询、公路噪声防治、公路水污染防治、公路生态保护与修复、绿色服务区建设等方面中的一项或多项。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 誉 要 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4款要求。

注：投标人应根据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五、资格审查资料（四）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填写情况说明。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项目负责人	1	具有副高级或副研究员或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担任过至少一项绿色公路相关的科研项目或技术咨询项目或技术标准研究项目的负责人。
主要技术人员	3	中级职称。

注：

- 1、项目负责人需按投标人须知 3.5.4 款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招标人有权根据标段的工程特点、工作量及工作进度情况要求增加有关技术人员，由此不存在索赔问题。